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SOLAS 公約》) 第 II-1、III、V、VI、VII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(IMO)決議 MSC.325(90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、III、V、VI、VII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決議 MSC.325(90)，對《SOLAS 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<b><u>決議</u></b>	<b><u>章 / 條</u></b>	<b><u>關注事項</u></b>
MSC.325(90)	II-1/8-1	客船進水事故後的系統能力
	III/20	使用準備狀態、維護保養與檢查
	V/14	船舶配員
	VI/5-2	禁止在海上航行時進行散裝液體貨物混合和生產作業
	VII/4	單證
	XI-1/2	加強檢驗

3. 有 關 修 正 案 的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  
(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 )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4. 本 文 附 件 1 表 列 經 IMO 通 過 並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或 之 前 生 效 的 各 項  
《 SOLAS 公 約 》 修 正 案 ， 以 供 參 閱 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3 年 7 月 2 日